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設置目的)

為規劃與處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圖書儀器之採購與管理,特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產生)

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從其任期;其餘委員由本系 專任教師推舉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(本會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本系中長程計畫圖書儀器設備之需求、經費編列及採購、管理等事官。
- 二、 處理本系圖書與期刊之推薦事宜。
- 三、 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。

第六條 (辨法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